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全能智控机械研究 究所有限公司大圆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全能智控机械研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诚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全能智控机械研究有限公司大圆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、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霞溪村田当 192 号，系租赁泉州美作地毯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，年加工大圆机 100 台，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2、项目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表4中的三级标准,其中氨氮指标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的B级标准,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、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,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无法密闭的,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项目调漆、喷漆、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、二甲苯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表1“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”排放限值要求;部分未收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5/1783-2018)中表3和表4相应监控点浓度限值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表A.1“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”要求。喷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要求;部分未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4、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,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

5、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

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;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其2013年修改单相关要求,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处置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4月29日修订) 相关规定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

6、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。

7、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.0172 吨/年。实行 1.2 倍削减替代, 即 0.0206 吨/年, 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, 方可投入生产,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,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。

8、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。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9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 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1月 日